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昊医药
证券代码	430017
注册资本	9,197.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81088
传真号码	010-678756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ho.com.cn
电子信箱	wenqian@sunho.com.cn
主营业务	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一体化服务。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得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95,161,839.46	1,311,512,869.18	1,305,898,33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9,450,804.99	1,037,962,966.24	987,979,90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94,590,207.75	1,033,120,602.18	983,736,28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9	2.88	6.65
营业收入(元)	607,374,425.39	581,748,263.95	625,579,971.54
毛利率(%)	75.11	74.05	77.68
净利润(元)	81,527,866.16	70,067,536.81	70,502,75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509,632.97	69,468,797.15	70,211,49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091,074.90	46,522,794.33	53,649,67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6.89	7.2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62	4.61	5.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76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03,026.50	118,638,513.95	21,368,292.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72	7.97%	6.62%

(三)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5,19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9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4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07年8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推荐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7]25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代办股份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2007年8月1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代办股份系统进行报价转让,证券简称:“星昊医药”,证券代码:“430017”。

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8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27号),同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3年4月,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星昊医药”,证券代码:“430017”。

2020年7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发布2020年第三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公司于2020年8月3日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保持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市值、财务 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不得进 入上市的情形

1、市值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本次发行方案等测算，
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2、研发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 **9,935.85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
低于 5,000.00 万元的要求。

3、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
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
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
情形尚未消除；

(5) 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三)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逐条核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限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 持续督导事项及计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p>

事项	安排
	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7、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注册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保荐代表人姓名	邱宸、林晓霞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11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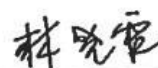


刘 熠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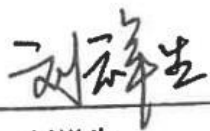


邱 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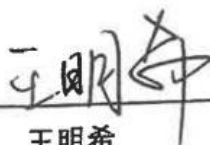
林晓霞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2 月 10 日

